

##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3日，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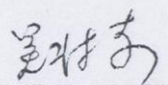
3、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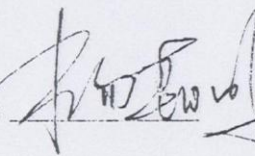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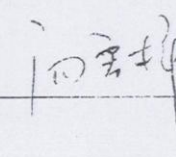
4、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壮志: 

杨朝晖:  汤金祥: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